附件2

**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**

**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（ 岁） |  | （近期免冠 1寸彩色） |
| 民 族 |  | 籍 贯 |  | 出生地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婚姻状况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 |  |
| 学 历学 位 | 全日制教 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在 职教 育 |  |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|  |
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手机电话 |  |
| 报考单位及职位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目前户口所在地址 |  | 人事档案存放地 |  |
| 学习工作简历 |  |
| 发表文章及奖惩情况 |  |
| 备注 |     |

**填写报名表有关注意事项**

 （一）填报的各项内容必须真实、全面、准确，考生要保证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如发现虚假填报信息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 （二）所填“联系电话”、“电子邮箱”应能保证随时联系，请务必提交近期电子版免冠照片。

（三）个人简历，主要包括：

1、“学习经历”：（1）时间要具体到月份；（2）时间：从高中填起；（3）并在各个学习阶段注明所获学历和学位。

2、“工作经历”：（1）时间要具体到月份；（2）注明自己在每个工作阶段的岗位或身份。

3、“学习经历”、“工作经历”必须完整、连续，不得出现空白时间段，有待业经历的应写明起止时间。

4、在职学习的经历，务必注明“在职学习”；兼职工作的经历，务必注明“兼职”。

5、在职人员的学历学位，须为已经取得的学历学位。

（四）具备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其它条件，或个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，可在“备注”栏注明。